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

111.6.27 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10057297 號函備查

115.1.23 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50001963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、碩士博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（以下簡稱學位授予）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、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學則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類學位分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四級，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，並頒給學位證書。

- 一、各科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並完成各科訂定之畢業條件者，授予副學士學位，頒給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- 二、各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並完成各系(學位學程)訂定之畢業條件者，授予學士學位，頒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- 三、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，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，頒發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四、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，及格者授予博士學位，頒發博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(組)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之學位名稱。
- 二、依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之發展方向、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，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，無論中、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。
- 三、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，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，不宜逕以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，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，其學位不受認可。
- 四、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，惟英文縮寫應簡潔，不宜附加專業學科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單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計畫表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二、考量學位名稱變更、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於更動前，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，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、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。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。

第五條 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完成學位授名稱予核定之時程：

- 一、增設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之核定。
- 二、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，自核准生效日起，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，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

予之名稱核定。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。

三、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變更學位名稱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，且至遲應於預計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。

以上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之學位授予，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，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；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，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。

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之學位授予，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，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內容包括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，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。

第七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：

一、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。申請補發證明書者，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。

未備查 二、修畢本校或他校輔科(系)及雙主修者，其學位證(明)書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，輔系不另授予學位。

三、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全稱；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，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，並加註舊名稱。

四、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，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。

第八條 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：

一、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，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。

二、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，為當年六月。

三、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惟因畢業門檻(條件)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，如畢業門檻(條件)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而獲准畢業者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；延長修業之學生惟因畢業門檻尚未通過，於學期中通過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，得申請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四、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通過學位考試、並完成繳交論文後，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，及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。各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、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，並經所(系)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第九條以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、博士論文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：

一、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三、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第十一條 碩士、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本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。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、博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本校認定後，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，對其碩士、博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及退學，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，由各相關院系(所)推薦，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；其頒授要件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，依本校「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